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9.12.13. 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2.27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配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需於每 4 至 6 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本所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三、為統籌本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協調各單位支援評鑑行政工作，確保自我評鑑業務之落實。
  - （四）召開本所自我評鑑檢討會。
  - （五）公布評鑑結果並擬訂改進計畫。
  - （六）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包含校外及校內委員，校內委員除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外，與校外委員負責共同參與實際評鑑工作。
- 五、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所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人且由所長聘任。
- 六、本所自我評鑑方式包含由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兩種。
- 七、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2.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執行階段：
    1. 內部評鑑階段：
      - （1）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 （2）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 （3）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4）辦理自我評鑑。
    2. 外部評鑑階段：

- (1) 聘請外評委員：本所外部評鑑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六人組成且須符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迴避之規定。
- (2) 接受外部評鑑。
-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三) 追蹤改進階段：

1. 完成自我改善。
2. 後續追蹤規劃。

八、本所自我評鑑項目如下所列：

- (一) 願景、目標規劃與發展方向。
- (二) 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
- (三) 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 (四) 學術研究成果。
- (五) 課程與教學規劃、實施及評鑑情形。
- (六) 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使用情形。
- (七) 經費來源及運用。
- (八) 推廣與服務績效。
- (九) 學生輔導。
- (十) 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 (十一) 其它

九、本所應將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本要點之相關業務由本所擬定年度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